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均根据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

第三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可获得学士学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已达到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

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础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顺利通过答辩。

第四条 本科应届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学士学位资格:

1. 有违反第三条第一款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仍拒不改正者;

2. 因违反校规校纪或考试作弊等纪律处分,毕业时未撤销处分者;

3. 经查实毕业论文(设计)为剽窃他人成果者;

4.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不及格者;

5. 作结业处理者。

6.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1. 应届毕业生因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结业后一年内重修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2.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及格但答辩成绩不合格，跟随下一届重新答辩且答辩成绩合格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1. 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2. 已取得学士学位，毕业离校前因违反校纪，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七条 各学院每年四月中旬开始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核。在认真核对本学院应届毕业生的学业成绩、违纪处分情况及有关档案材料的基础上，待毕业答辩结束后一周内，依据上述规定，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理由，并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章，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附属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附属材料，对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应当有 2/3 以上的委员参加，得票在参加投票的 1/2 以上者为通过。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后，呈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院长签发，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